**附件2**

**关于智能传感器产业专项扶持计划**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1. **起草背景**

**按照市政府2022年6月发布的《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智能传感器产业被我市列入重点培育的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2022年，我局先后编制印发了《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规范智能传感器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我局制定了《智能传感器产业专项扶持计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1. **重点内容**

《智能传感器产业专项扶持计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分有六章十八条条款，分为总则、扶持项目条件和资助标准、申报和审核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其中第二至五章属于实施细则的核心条款。

1. **扶持项目条件和资助标准主要对5个扶持方向的申报条件和最终获得扶持的项目的资助标准予以了明确。**
2. **申报和审核程序主要明确了项目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后续审核流程。**
3. **绩效管理主要明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相关工作要求。**
4. **监督检查主要明确项目申报方、受理方等多方的责任。**
5. **附则主要是明确实施细则有效期，由于上位政策的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为保持一致，该规程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6. **主要特点**
7. **对申报主体的要求予以了细化。《实施细则》对《若干措施》中涉及资金的政策条款的各项要求予以了细化，特别是对于申报主体的要求依不同扶持方向予以了明确，可操作性更强，指向更明确。**
8. **对申报材料的要求予以了明确。《实施细则》中对各个扶持方向的申报材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将企业提交各项材料与扶持方向的要求关联企业，有助于企业和机构理解提交各项材料的初衷和要求。**